

**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**

# **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10号

---

## 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湘能阳明山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 (发电类)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**

各电力业务许可(发电类)申请人:

湖南湘能阳明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(发电类)登记事项变更的申请,经审查,符合法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:

1. 湖南湘能阳明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宏仙;

2. 南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邹志广；
3. 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邹志广，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坦坪镇背里亭村村大山口组；
4. 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席先权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年2月27日